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李昀霈

被　　告　廖正福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廖政雄

被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溫家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26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姚億燦

法　官　張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素蓉